



# 石城县住建局窗口

办事指南

##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  
石城县住建局

#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

办

事

指

南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一、事项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二、实施机关:**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四、许可条件:**资料齐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许可程序:**受理——审核——公示——决定——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 新申请资质企业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登入省建设厅江西省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管理系统（资质换证）填写并打印）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2）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 (3)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 (4)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5)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 (6)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 (7)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 (8)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9)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 (10)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11)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首次申请劳务资质的，可不提供）。（备注：企业申报人员中技术工人为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人员的，应提供其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经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

## 2. 增项资质企业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 (3)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仹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 (7)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仹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 (8) 技术负责人身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9) 技术工人的身仹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 (10)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11)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备注：企业申报人员中技术工人为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人员的，应提供其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经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要核对原件。

**七、许可期限：**5 天（不含节假日专家审查、现场核查、公示时间除外）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九、受理地点：**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

## 办 事 指 南

---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0797-5793832、  
0797-5791665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一、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设定依据:** 建设部第 166 令

**四、许可条件:** 资料齐全, 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许可程序:** 受理——审核通过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资料目录

1、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2、检验检测报告（附检测现场影像资料）和“四方”验

收合格证明

3、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自检合格证明（附自检记录）

4、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租赁合同

5、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司机、信号、司索）

7、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8、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

9、施工升降机安全防坠器合格证及安全检测报告

**七、许可期限**

## 办事指南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包含节假日），将附件 4 相关材料，向工程所在地住建局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审核通过后，使用单位即可在平台查看并导出使用登记证明。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0797-5713957、  
0797-5791665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机关:**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第 653 号修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正）。

**四、许可条件:**资料齐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许可程序:**受理——审核——公示——决定——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一）首次申请: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1 份
- 2、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及文件
- 4、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安全生产投入发票(复印件)）
-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6、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7、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8、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

9、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证明(复印件)

10、检测机构出具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

11、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要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12、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 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本着事故发生后有效救援原则, 列出求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单、救援器材、设

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

**(二)延续申请:**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只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核验：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步延期)

(2)企业资质证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属于下列范围之一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应重新审查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期申请的。

**(三)变更申请:**

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21 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审核表》、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后的资质证书、变更

## 办 事 指 南

---

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新法人具备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备注:附件材料需有目录、页码、A4 纸、软面、胶装;  
申报材料中所有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章并核对原件。

**七、许可期限:**4 天 (不含节假日专家审查、现场核查、公示时间除外)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93832、  
0797-5791665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二、实施机关：**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 三、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二)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

(三)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四)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四、许可条件

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等规定

## 五、许可程序

1、开发企业提出申请和相关资料，服务窗口对资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2、经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作出受理决定；

- 3、由服务窗口将申请资料送相关股室进行复审；
- 4、复审资料符合规定的，由相关股室进行现场勘查，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行政审批决定—制作商品房预（现）售许可证—向申请人颁发商品房预（现）售许可证。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 1、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2、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3、项目计划核准文件（发改委等部门）；
- 4、土地使用权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5、土地挂牌拍卖成交确认书、出让金发票（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7、项目总体规划平面图、分层平面图；
- 8、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
- 9、工程进度计划；
- 10、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的证明材料（支付款票据证明；现场查勘形象进度等）；
- 11、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等内容。见《商品房预售许可申报审批表》)；
- 12、《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书》；

- 13、楼盘《销控表》；
- 14、《商品房买卖合同书》（经备案的样本）；
- 15、临时管理规约
- 16、《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 17、新建项目公用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确认表；
- 18、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
- 19、物业管理用房确认书；
- 20、预测绘报告；
- 21、规划条件、成本现场公示；
- 22、经营行为承诺书；
- 23、询问笔录；
- 24、现场照片；
- 25、抵押权人同意抵押范围内房屋销售证明；
- 26、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批准证明；
- 27、赣州市住房公积金住房贷款预准入承诺书；
- 28、楼盘第一次销售的应提供盖有统计局公章的开发报表；
- 29、石城县商品房预（现）售审批表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间： 10 天

承诺时间： 5 天

---

## 办 事 指 南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石城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561、  
0797-5791655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设定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 (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下称《暂行规定》)。
-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
- (五) 《江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四、许可条件

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 应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五、许可程序

（一）**申请**：建设单位登录赣州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系统网址：[gz.jxzwfw.gov.cn](http://gz.jxzwfw.gov.cn)），上传电子材料，材料符合要求给予受理。

（二）**受理**：对提交的材料及图纸进行符合性初审，符合要求的资料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资料退回进行补正。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退回补正。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清晰、完整；

2、消防设计文件完整。

**(三) 技术审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依据审查结果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四) 领取结果文书:** 申报人接到通知后, 领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五) 整理案卷资料:** 建设单位整理上报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案卷资料。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供方	备注
1	<p><b>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b></p> <p>①.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附件1)、②. 消防设计审查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③.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文件、④. 原房屋建筑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原消防审验批文(限二次装修类)。⑤.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建设单位	承诺书②由建设、设计、图审单位的法人代表签名并盖章, 提供③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章。

**办 事 指 南**

2	<p><b>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许可证证明文件+总平图（备案的需要施工许可证）：</b></p> <p>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建筑面积参数表、②总平面图（在设计图纸上标出拟装修、改扩建部分与原规划批准文件的对比并说明）。</p>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章
3、4	<p><b>消防设计文件（图审单位审核盖章），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b></p> <p>①消防设计专篇，②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设计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新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图纸申报要求按照《办事指南》附件 2 的第一、二项内容；2. 改建、内装修工程按照附件 2 的第三项内容进行申报。</p>
5	<p><b>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扫描件采用 EORD 文本+CAD 图装 U 盘）：</b></p> <p>①设计说明书；②装修专业设计图纸：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图、其他图纸）</p>	设计单位	<p>1. 图审合格的全套设计图纸应包含电子图纸和 PDF 扫描件；2. 电子图纸需加盖设计和图审单位电子签单；3. PDF 扫描件应上传纸质（盖图审章）图纸扫描件（即单体建筑名称+图纸名称）。</p>
6	<b>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b>	图审	<b>施工图联合审</b>

## 办事指南

	<p><b>需详细、准确描述</b>：</p> <p>①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过程记录表》；③图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和资质等级证明</p>	单位	查合格书应对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内容进行审查并签字，对审查建筑的详细指标进行完整说明（含建筑物名称、耐火等级、建筑高度、建筑面积）
7 (如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①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②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③拟采用国际标准或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还需补充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应用的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设计单位	涉及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等重大设计变更，涉及气体灭火系统、专业区域设计、抗震支吊架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和图审单位重新审核盖章，并报住建局备案。

## 七、许可期限

3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 九、受理地点

---

## 办 事 指 南

---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0797-7182526、  
0797-5791665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设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下称《暂行规定》)。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

(五) 《江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六)《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若干意见》(赣工改办(2020)52 号)

(七)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

## 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八）关于改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建字〔2021〕8号）

（九）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210号）

### 四、许可条件

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的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十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十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十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十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

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十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十七）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十八）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十九）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二十）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二十一）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二十二）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二十三）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五、许可程序

**(一) 申请:** 建设单位登录市赣州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系统网址：gz.jxzfwfw.gov.cn），上传电子材料，材料符合要求给予受理。

**(二) 受理:** 住建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及图纸进行符合性初审，符合要求的资料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资料退回进行补正。符合下列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申请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凭证》给予受理。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退回补正。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 1、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清晰、完整；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完整；
- 3、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三) 现场消防验收评定:** 审查竣工验收报告、消防竣工图纸符合规定要求后，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对建筑防

（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四) 决定:** 依据现场评定结果，制作并出具《特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 整理案卷资料:** 建设单位整理报送验收技术案卷资料。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责任者	文号	文 件 名	备注
1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市消验字 [20xx] 第 xx 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呈请消防验收审批表	
3	建设单位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附件1）	
4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xx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	
5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表及验收记录	见附件
6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意见记录单	
7	建设单位	编号： xxx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文件	
8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	图纸会审、专家评审（技术审查）意见、会议纪要及有关记录和材料	如有
9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现场抽样检查、功能测试、检测、综合评定等资料	如有
10	建设单位	/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办 事 指 南

11	建设单位	/	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附件5)	
12	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报告(附件2)	
13	监理单位	/	监理单位监理质量自评报告(附件4)	
14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设计质量自评报告(附件3)	
15	检测单位	编号: xxx	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16	建设单位	编号: xx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建筑面积参数表(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章)	如有
17	建设单位	编号: xxx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如有
18	建设单位	编号: xxx	涉及二次装修工程应提供原建筑物消防审验批文	如有
19	建设单位	/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意见整改回复资料(加盖建设、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员签字)	
20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21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隐蔽工程施工、验收记录	
2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重要消防设施设备进场检验检测记录	
23	建设、施工单位	/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系统调试测试记录	
24	设计单位	/	消防设计文件变更情况说明及变更图纸资料(加盖出图章、图审章、建设单位章)	如有

## 办 事 指 南

25	检测单位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记录表格	
26	施工单位	/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	
27	施工单位	/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	
28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集体议案记录	如有
29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消防不良行为公布文件、向相关部门通报、移送消防违法行为的文书等建设工程消防质量责任追究有关资料	如有
30	相关单位	/	其他相关资料(每份资料列明)	
31	建设单位		竣工图纸(纸质版+电子稿)	另卷

### 七、许可期限

15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96 号。

###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526、0797-5791665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最新修订）。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下称《暂行规定》）。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5. 《江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6. 《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若干意见》（赣工改办〔2020〕52号）。

7.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8.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210号）。
9. 《关于改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建字〔2021〕8号）。

#### 四、许可条件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完整的消防工程竣工图纸。
- (3)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4)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5) 建设单位已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查验，有完整的查验报告及查验记录。

## 五、许可程序

**(一) 提出申请：**建设单位登录市赣州市政务服务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系统网址：gz.jxzwfw.gov.cn），上传电子材料，材料符合要求给予受理。

**(二) 受理：**住建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及图纸进行符合性初审，符合要求的资料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资料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符合下列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给予受理。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退回补正。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1、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清晰、完整；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完整；

3、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三) 备案与抽查：**对已受理的备案项目按比例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抽查比例执行《江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对备案抽查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建设项目，按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

查结果通知书》；

2、对抽查不合格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并停止使用，完成整改后，填报《复查申请表》，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后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结果通知书》；

3、对备案抽查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项目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四）整理验收案卷资料。**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整理报送消防备案抽查消防技术案卷。

##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责任者	文号	文 件 名	备注
1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XXX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备案抽中有
2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呈请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审批表	备案抽中有
3	XX 建设单位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表（附件1）	
4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XX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受理凭证	系统自动生成

**办 事 指 南**

序号	责任者	文号	文 件 名	备注
5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20xx) 第 XXXX 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 录表	备案抽 中有
6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 场评定意见(记录)	备案抽 中有
7	建设单位	编号： xxx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合格文件(设计备 案凭证或联合图审意 见书)	
8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	图纸会审、专家评审 意见及有关记录和材 料	如有
9	建设单位	/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0	建设单位	编号： xx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及规划建筑面积参数 表(复印件加盖建设 单位章)	如有
11	建设单位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如有
12	建设单位	编号： xxx	涉及二次装修工程应 提供原建筑物消防审 验批文	如有
13	建设单位	/	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 告(附件5)	

办 事 指 南

序号	责任者	文号	文 件 名	备注
14	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报告（附件2）	
15	监理单位	/	监理单位监理质量自评报告（附件4）	
16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设计质量自评报告（附件3）	
17	检测单位	编号： XXX	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18	检测单位	/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记录表格	
19	建设单位	/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意见整改回复资料（加盖建设、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员签字）	
20	设计单位	/	消防设计文件变更情况说明及变更图纸资料（加盖出图章、图审章、建设单位章）	如有
2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	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纪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章）	如有
22	施工单位	/	隐蔽工程记录	

办 事 指 南

序号	责任者	文号	文 件 名	备注
2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重要消防设施设备进场检验检测记录	
24	施工单位	/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	复印件
25	施工单位	/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	
26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26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现场抽样检查、功能测试、检测、综合评定等资料	如有
27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集体议案记录	如有
28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消防不良行为公布文件、向相关部门通报、移送消防违法行为的文书等建设工程消防质量责任追究有关资料	如有

## 办 事 指 南

序号	责任者	文号	文 件 名	备注
29	建设、施工单位	/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系统调试测试记录	
30	相关主体单位	/	其他相关资料(每份资料列明)	
31	建设单位		竣工图纸+U 盘	另卷

### 七、许可期限

15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0797-7182526、0797-5791665